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亮持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2,070,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齐亮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2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22,4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齐亮	5%以下股东	22,070,175	4.99%	IPO 前取得：22,070,1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	-------------	------------

齐亮	2,100,000	0.47%	2022/12/10~ 2022/12/31	24.60-25.00	不适用
齐亮	2,100,000	0.47%	2023/1/1~ 2023/1/31	24.75-25.21	不适用
齐亮	1,800,000	0.41%	2023/4/1~ 2023/4/17	36.00-36.00	不适用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齐亮	不超过： 4,422,400股	不超过： 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422,400股	2023/5/19 ~ 2023/7/1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依规减持。

(4)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

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定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5)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齐亮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此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齐亮原为公司 5%以上股东，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齐亮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齐亮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